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类〕

〔公开〕

昆发改地区函〔2023〕44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53007号建议答复的函

吴博、王先武代表：

您在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支持云南海口产业园区发展的建议》收悉，已交由市发展改革委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办。经认真研究，结合我委职能职责，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主要内容

近年来，海口产业园区以抓产业、强工业为重点，初步形成了以磷化工产业为主导，机械装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产业为辅的产业发展格局，园区发展稳中向好，但依然存在规划发展空间不足，化工园区用地紧张的问题，为此建议，**一是**市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召集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对园区发展空间受限及规划修编工作及时研究，重点针对环评报告进行指导。**二是**积

极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对螳螂川是否属于长江经济带保护支流问题予以明确，为海口化工园区规划范围调整提供政策支撑。

二、办理情况

（一）总体规划修编方面

当前，全市各省级产业园区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就园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调整。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开发区优化提升工作，加快规划编制审批进度，更好发挥园区作为产业发展重要载体的作用，市发展改革委（昆明市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1月发行《昆明市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开发区总体规划审批办理流程的通知》，对编制要求、规划主要内容、审批流程、审查内容予以具体明确。海口产业园区按照“一园多片”的思路，将西山区团结片区和长坡片区纳入海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新编制的总体规划面积为16.03平方公里（海口片区12.71平方公里、团结片区1.22平方公里、长坡片区2.1平方公里），目前，市发展改革委（市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已收到报件，正组织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市级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

（二）化工园区规划范围方面。

2022年8月19日，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细则》第九条明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

化工项目，并制定了云南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重点管控区目录，明确长江一级支流包括南广河、赤水河、乌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持续跟进总规修编及环评报告审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将认真履行市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职责，根据各部门审查结果，指导海口产业园区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同时，省生态环境厅已将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报告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认真履行审查职能，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指导服务，海口产业园可针对环评审批事宜及具体问题主动与市生态环境局对接，不断提高环评审批效率。

二是建议海口产业园区依据《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及云南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重点管控区目录中明确的长江一级支流范围，合理规范确定海口化工园区范围，按程序推进化工园区申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积极做好指导服务。

以上建议，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昆明市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谢静思 0871-63137768;13708726405）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印发
